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有關
(I)主要交易－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
及(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擬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0,955,513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	1,164,357,250 (100%)	0 (0.000%)
2.	批准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	1,164,357,250 (100%)	0 (0.000%)
3.	批准特別授權(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 及	1,164,357,250 (100%)	0 (0.000%)
4.	批准交易(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	1,164,357,250 (100%)	0 (0.000%)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